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科字〔2022〕103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组织落实 2022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 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以下简称《补助办法》）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条件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 2021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2.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3. 企业 2021 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2021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1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以上。

（二）补助标准

1. 2021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2021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5%。

2. 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

3.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

二、工作流程

（一）信息补充、确认。各市科技局根据《补助办法》相关要求，组织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确认。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网址：<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技企业管理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补充、确认补助信息，参照《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附件 2），填写确认企业的年度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等数据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应数据一致，数值不四舍五入。企业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集成电路领域补助企业还需填报《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有关情况说明》（附件 3）并附企业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不填写的按统一补助比例执行。全部信息补充确认完毕后自评，并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

（二）审核上报。市科技局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领域情况说明及规上企业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等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补助推荐对象并务必于 9 月 26 日前将推

荐函（三部门会签）连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确认汇总表》（附件4）各一式三份报送省科技厅。

三、有关要求

（一）此次政策落实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将高质量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作为服务企业研发创新的重要举措，指定专人负责，根据《补助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积极指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补助政策。

（二）各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审核把关。推荐企业须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企业网上系统补充确认开启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各市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17:00，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企业提交截止时间请以各市通知为准。请相关企业和各市管理部门合理安排确认、审核提交时间，避免临近系统关闭时集中上传或审核，由于上传或审核时间问题造成的后果由相关企业和各市管理部门自行负责。相关企业需对所提报的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1115室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0531-51751263、51751266、51751155

省财政厅科教处：0531-51769901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0531-85656356

各市科技局业务咨询电话（见附件1）

- 附件：1. 各市科技局业务咨询电话
2.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参考模板）
3. 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有关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4.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确认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各市科技局业务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济南市科技局	0531-66608805
淄博市科技局	0533-3183548
枣庄市科技局	0632-3311492
东营市科技局	0546-8381972
烟台市科技局	0535-6786633
潍坊市科技局	0536-8091380
济宁市科技局	0537-3379956
泰安市科技局	0538-6991149
威海市科技局	0631-5819713
日照市科技局	0633-8785728
临沂市科技局	0539-7570025
德州市科技局	0534-2686108
聊城市科技局	0635-8378982
滨州市科技局	0543-3187022
菏泽市科技局	0530-5310874

附件 2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 确认表（参考模板）

单位：元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前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所在地市	市 县(区)	是否直管县	
资质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四级显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2021 年是否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企业开户银行 (请务必准确)		账号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所属技术领域	三级显示		
拟补助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补助比例		
2020 年销售收入		2020 年研发投入合计	

2021 年销售收入		2021 年研发投入合计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p>声明：本确认表上填写的有关内容真实、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p>			

- 说明：1. 企业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等数据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相应数据一致，不四舍五入。
2.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100000 表第 1 行“营业收入”数据填写。
3. 2020 年、2021 年研发投入按照相应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7012 表第 45 行“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数据填写。
4. 2020 年度、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按照相应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7012 表第 51 行“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数据填写。
5. 集成电路领域企业请填写《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有关情况说明》。
6. 若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后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请注明企业原名称，并上传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7. 规上企业如未纳入国家统计局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统计范围，请在统计范围说明材料中上传文字说明。

附件 3

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有关情况说明 (参考模板)

企业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名称		
2021 年主要产品描述				
编号	主要产品名称	核心支撑作用知识 产权	简述(知识产权对主要 产品支撑作用)	产品收入 (万元)
企业总收入(万元)			主要产品收入占总收 入比重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文字说明。

所有情况、数据请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准确填写。

附件 4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确认汇总表

所在市：市科技局（盖章） 市财政局（盖章） 市税务局（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行及账号信息		技术领域	2021年销售收入	2021年研发投入	2020年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是否集成电路领域企业	企业类型	2021年是否填报国家研发活动统计表
			企业开户行	账号					2020年度加计扣除比例	2021年度加计扣除比例	2020年度	2021年度			

注：企业类型中 1 为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2 为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企业法人单位； 3 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 4 为其他企业。

